

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82

采 购 人：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 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		
招标人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67719479
代理机构	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晋建召 0379-6323661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 有 ☒ 无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 8月 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 8月 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

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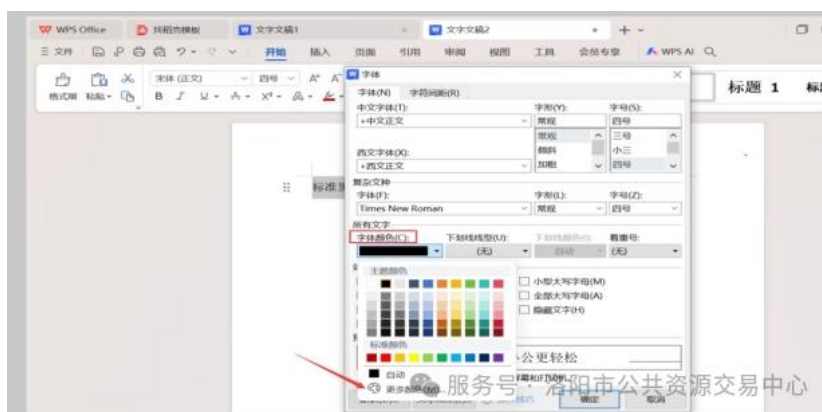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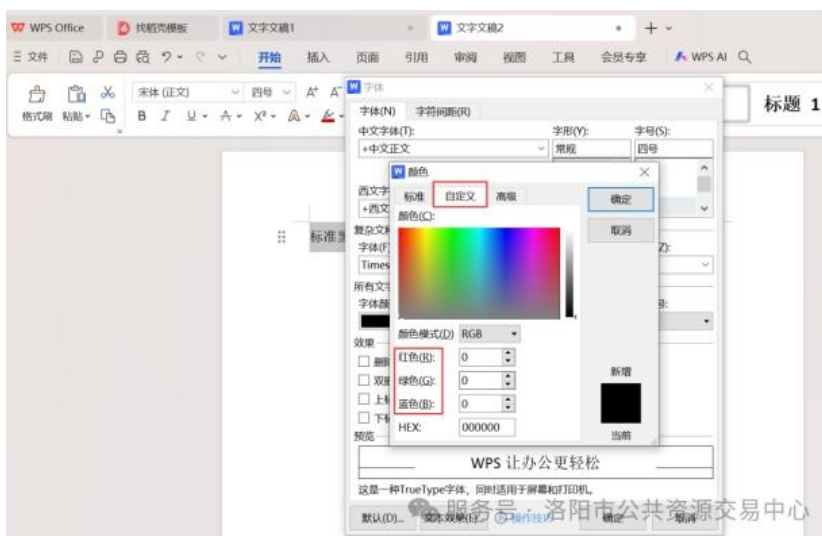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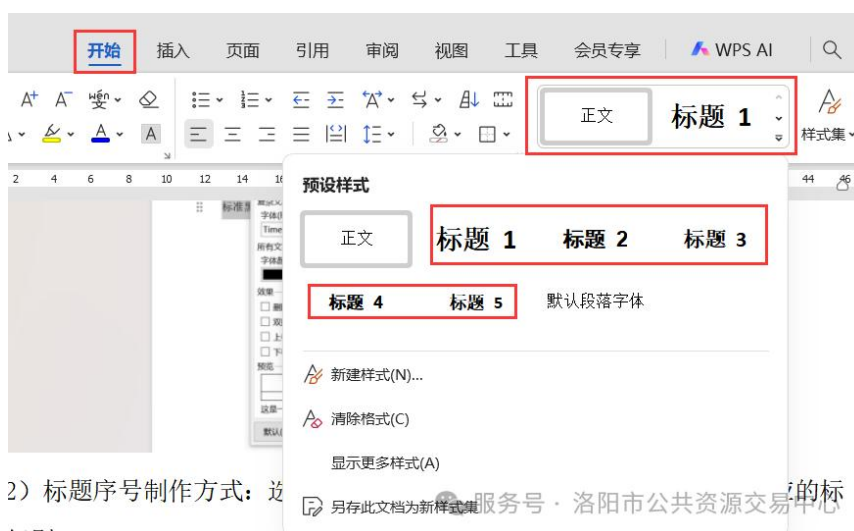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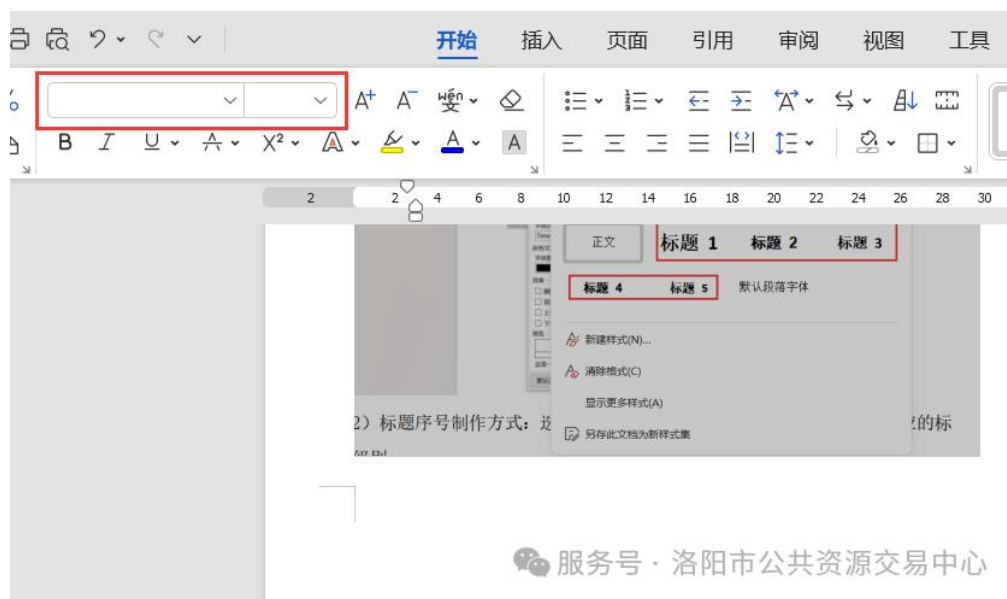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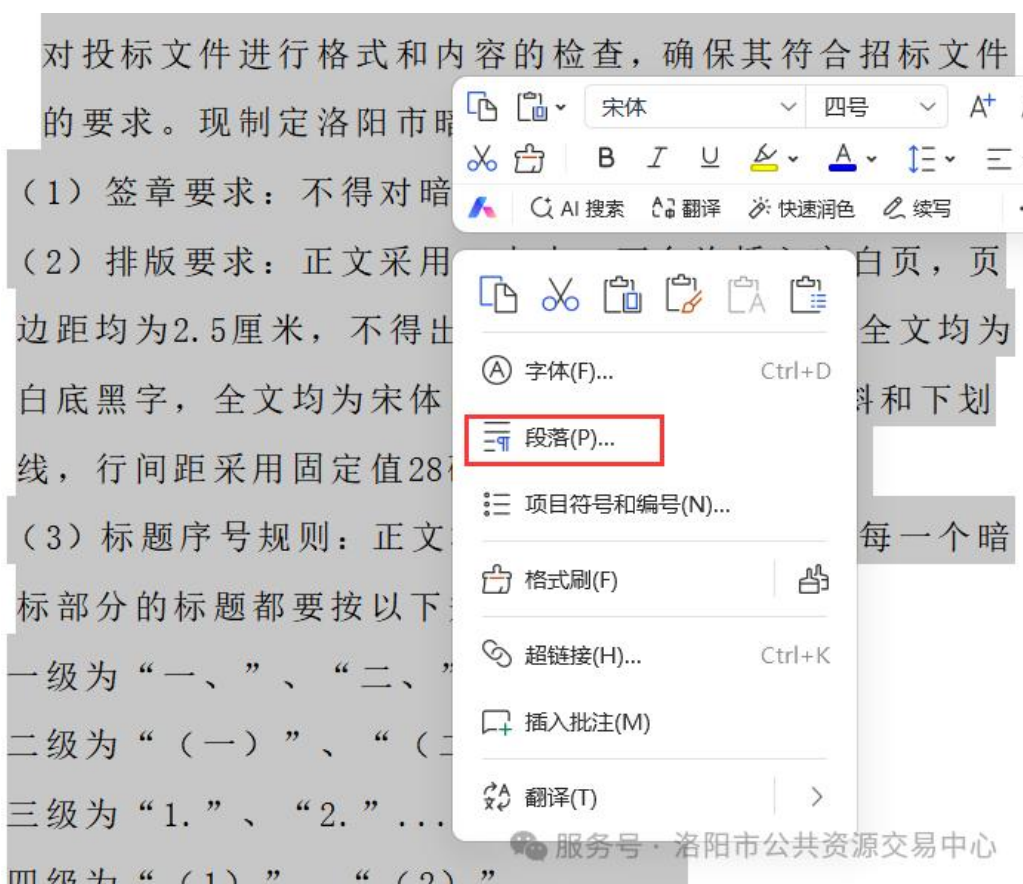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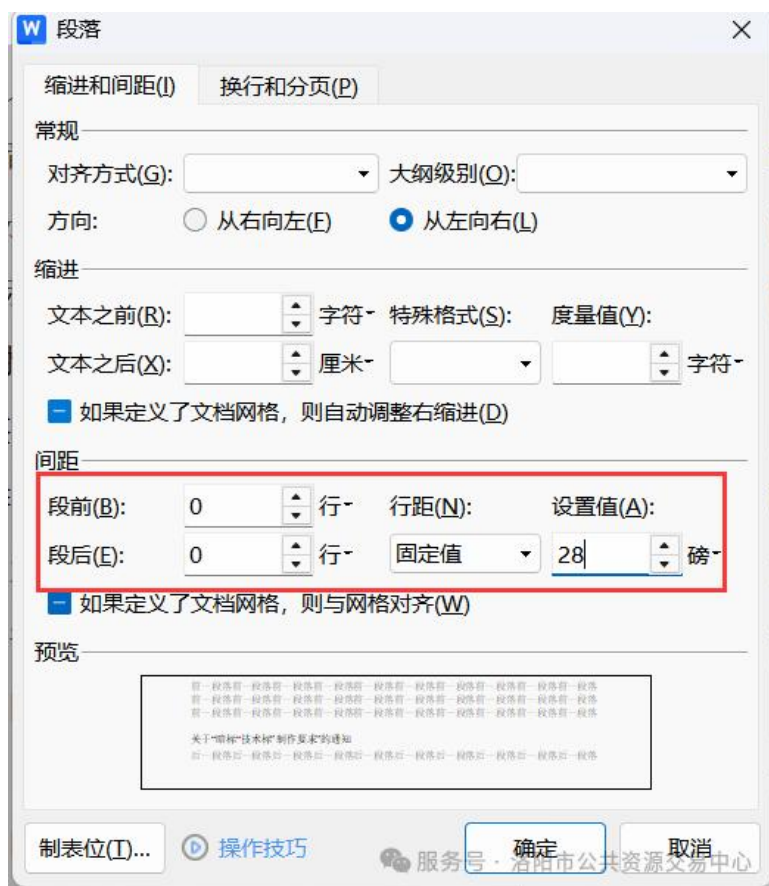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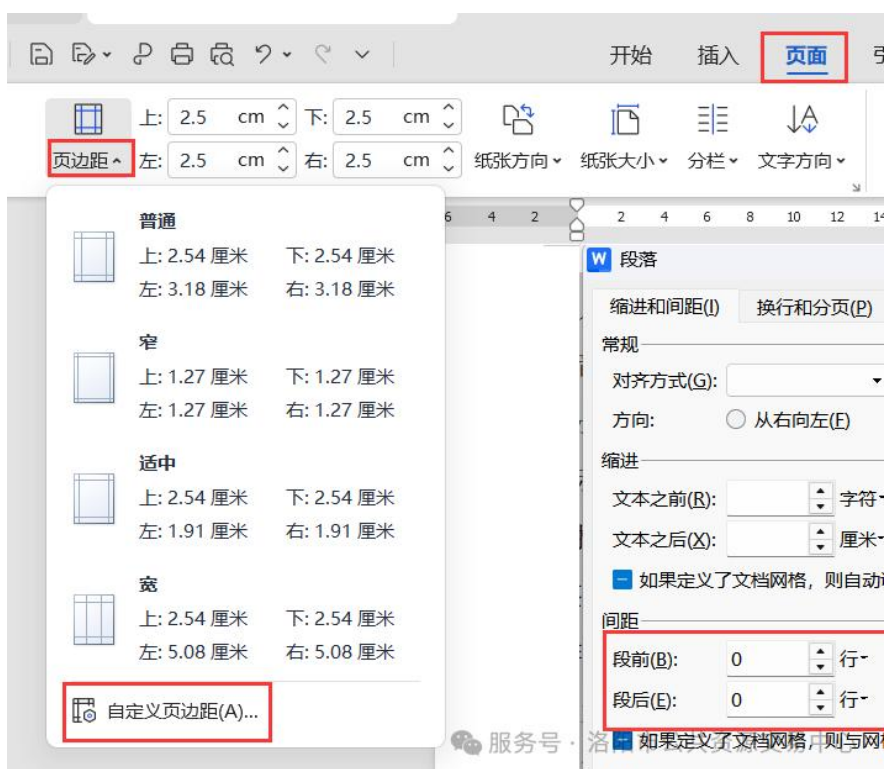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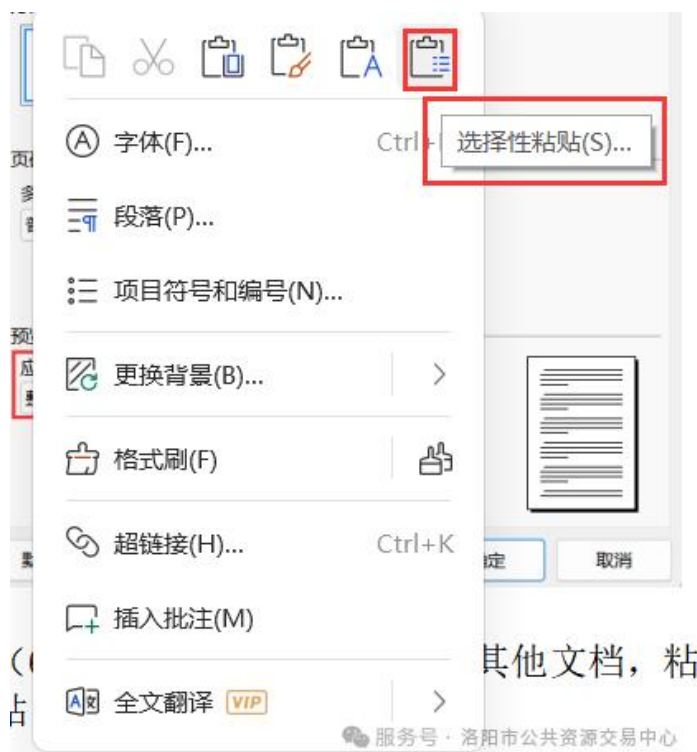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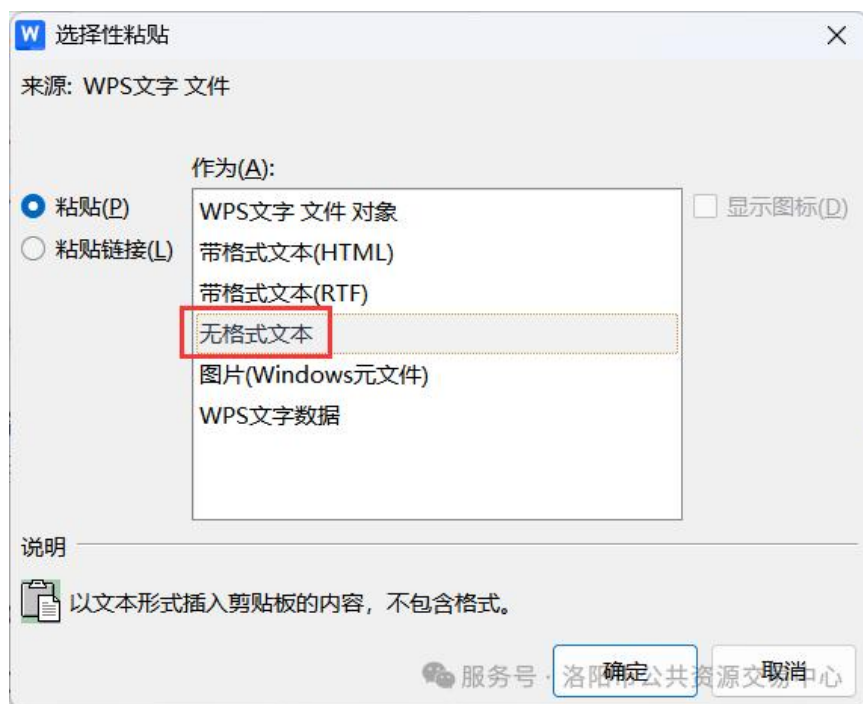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 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 将边距均填写 2.5cm, 应用于整篇文档, 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供应商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82

2、项目名称：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偃师政采磋商 (2026)0085 号-1	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玉米收割及小麦秋 季整地)	680000.00	680000.00	是	680000.00
2	偃师政采磋商 (2026)0085 号-2	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秋季整地及小麦精 量播种)	680000.00	680000.00	是	6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共 2 个包，其中 1 包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1 万亩用于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2 包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1 万亩用于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预算控制金额：

1 包：1 万亩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整合环节财政补助 68 万元，其中小农户财政补助标准 70 元/亩，补助资金 42 万元；规模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财政补助标准 65 元/亩；补助资金 26 万元；

2 包：1 万亩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整合环节财政补助 68 万元，其中小农户财政补助标准 70 元/亩，补助资金 42 万元；规模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财政补助标准 65 元/亩，补助资金 26 万元。

5.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4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包。

1 包：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1 万亩用于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

2 包：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1 万亩用于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

注：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多个包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5.5 服务周期：1 包：90 日历天；2 包：90 日历天。

5.6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5.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9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

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现金或转账），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执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赵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地 址：偃师区迎宾路 1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94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A302 室

联系人：晋建召

联系方式：0379-63236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晋建召

联系方式：0379-63236618

2026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地址：偃师区迎宾路 1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194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A302 室 联系人：晋建召 联系方式：0379-63236618 邮箱：lydqqgcgl@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

		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注: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6-82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2个包。 1包:偃师区2026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计划实施作业面积1万亩用于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 2包:偃师区2026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计划实施作业面积1万亩用于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 注: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多个包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时在两个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以包序号的顺序选择包序号靠前的包作为该包的成交供应商,其他包成交供应

		商确定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服务周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财政补助资金的100%。
1.3.1	服务周期	1包：90日历天；2包：90日历天。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周期。
1.3.3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上级相关部门考核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lydqqgcgl@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360000.00 元。其中， 其中 1 包：680000.00 元； 小农户财政补助标准 70 元/亩； 规模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财政补助标准 65 元/亩； 2 包：680000.00 元。 小农户财政补助标准 70 元/亩； 规模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财政补助标准 65 元/亩。 注：（1）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控制金额及预算控制单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响应文件投标总报价应填写本包预算控制金额，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审。 （3）供应商实际服务面积随所报单价而变化，其项目各包预算控制金额不变。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

		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每包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赵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9.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现金或转账），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9.3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9.4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5	其他内容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对相关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9.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

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辅助资料表；
- (14)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8)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

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4.1.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共 2 个包，其中 1 包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1 万亩用于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2 包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1 万亩用于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
- 3、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包。
- 1 包：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1 万亩用于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
- 2 包：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1 万亩用于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
- 注：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多个包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 4、服务周期：1 包：90 日历天；2 包：90 日历天。
- 5、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二、服务内容

采购包	实施内容	财政补助标准 单价（元/亩）	财政补助标准 单价（元/亩）	财政补助标准 总价（元）
		小农户	规模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	
1 包	1 万亩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整合环节	70	65	680000.00
2 包	1 万亩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整合环节	70	65	680000.00

三、服务要求

- 1 包服务要求：
- 1、玉米收割：采用自动化玉米收割机，实现玉米穗（籽）与秸秆分离，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秸秆清运离田或粉碎还田。
- （1）收割标准：玉米籽粒收获含水量 $\leq 30\%$ 时，棒籽漏收率 $\leq 2\%$ 、籽粒破碎率 $\leq 1.5\%$ 、籽粒含杂率 $\leq 1.5\%$ （含水量过大、倒伏、灾害性天气除外）。
- （2）收割完整性：秸秆收割率需 95%以上，减少遗漏，保证田间边角、倒伏秸秆不留田；

(3) 收割留茬高度：留茬高度 ≤ 15 厘米，确保玉米收割后达到可进行下一环节耕作要求；

(4) 秸秆破碎程度：若秸秆还田，破碎长度需 ≤ 10 厘米，收割后田间不应有大量秸秆堆积，散落秸秆需均匀分布或收集归拢，确保均匀覆盖地表，利于降解；

(5) 安全操作：收割过程中应避免农机具过度碾压耕地，减少土壤板结。收割设备需符合安全标准，作业时无漏油、违规操作等情况，避免引发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

2、小麦秋季整地环节：采用“深耕作业”，包括深耕一次、细耙两次，即“犁一遍耙两遍”。作业后要耕直，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土壤细碎，地头整齐，不重耕，不漏耕，到头到边，无明显壅土现象。

(1) 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 25cm 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90\%$ ，漏耕率 $\leq 2\%$ 。

(2) 细耙作业标准：旋耕深度要达到 15cm 以上，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耙，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2 包服务要求：

1、秋季整地环节：采用“深耕作业”，包括深耕一次、细耙两次，即“犁一遍耙两遍”。作业后要耕直，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土壤细碎，地头整齐，不重耕，不漏耕，到头到边，无明显壅土现象。

(1) 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 25cm 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90\%$ ，漏耕率 $\leq 2\%$ 。

(2) 细耙作业标准：旋耕深度要达到 15cm 以上，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耙，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2、小麦精量播种作业标准：播种深度 3-5cm，合格率 $\geq 90\%$ ；行间距 15-20cm，合格率 $\geq 90\%$ ；种子破损率 $\leq 1\%$ ；播量均匀，误差 $\leq 3\%$ ；机具通过性良好，不堵塞；播种机具配备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提高播种效率和土地利用率。

四、其他说明及要求

1、本项目 1 包：1 万亩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整合环节财政补助 68 万元，其中小农户财政补助标准 70 元/亩，补助资金 42 万元；规模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财政补助标准 65 元/亩，补助资金 26 万元，剩余部分由小农户及规模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自行支付；

本项目 2 包：1 万亩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整合环节财政补助 68 万元，其中小农户财政补助标准 70 元/亩，补助资金 42 万元；规模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财政补助标准 65 元/亩，补助资金 26 万元，剩余部分由小农户及规模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自行支付。

2、供应商作业设备需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深度监测传感器、作业轨迹监测设备）。

3、供应商应具备适合本地作业机器，中标后接受采购人实地考察供应商所具备的相应机器并提供相关购置材料。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合同样本如下（此合同仅供参考）：

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 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按照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 包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偃师政采磋商(2026)0085 号-1）成交结果，确定由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共 2 个包，其中 1 包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1 万亩用于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2 包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1 万亩用于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

二、服务价格

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种植面积 50 亩以下的小农户服务单价为 元/亩，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种植大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单价为 元/亩。

合同服务总价为 万元（大写： ）

三、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四、作业要求：

1、玉米收割：采用自动化玉米收割机，实现玉米穗（籽）与秸秆分离，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秸秆清运离田或粉碎还田。

①收割标准：玉米籽粒收获含水量 $\leq 30\%$ 时，棒籽漏收率 $\leq 2\%$ 、籽粒破碎率 $\leq 1.5\%$ 、籽粒含杂率 $\leq 1.5\%$ （含水量过大、倒伏、灾害性天气除外）。

②收割完整性：秸秆收割率需 95%以上，减少遗漏，保证田间边角、倒伏秸秆不留田；

③收割留茬高度：留茬高度 ≤ 15 厘米，确保玉米收割后达到可进行下一环节耕作要求；

④秸秆破碎程度：若秸秆还田，破碎长度需 ≤ 10 厘米，收割后田间不应有大量秸秆堆积，散落秸秆需均匀分布或收集归拢，确保均匀覆盖地表，利于降解；

⑤安全操作：收割过程中应避免农机具过度碾压耕地，减少土壤板结。收割设备需符合安全标准，作业时无漏油、违规操作等情况，避免引发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

2、小麦秋季整地环节：采用“深耕作业”，包括深耕一次、细耙两次，即“犁一遍耙两遍”。作业后要耕直，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土壤细碎，地头整齐，不重耕，不漏耕，到头到边，无明显壅土现象。

①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 25cm 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90\%$ ，漏耕率 $\leq 2\%$ 。

②细耙作业标准：旋耕深度要达到 15cm 以上，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耙，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3、乙方作业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4、乙方应保障有足够的机械及人员开展作业，如因作业机械或技术人员不足等原因造成服务期延长、服务面积减少、服务质量不达标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乙方应保证燃油及机械配件的供应，及时解决作业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如期完成各环节服务任务。

6、乙方应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到文明服务，安全作业，所有作业机械以及技术人员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作业面积表册，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乙方服务期延长，所产生的各项损

失由甲方承担。

8、甲方应协调为乙方提供机械停放及休整区域，保证水、电通畅。

9、乙方在完成作业服务后，完善作业服务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10、作业期间，乙方应及时向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上传作业轨迹，做好数据保存。如因上传不及时或数据丢失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甲方将根据乙方及监理机构提供的作业服务资料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核实无误后，6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六、其他责任

- 1、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甲方验票无误后付款。

七、违约行为

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2. 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作业要求。
4. 违反合同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5. 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要求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要求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0.1%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作业服务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 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 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按照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 包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偃师政采磋商(2026)0085 号-2）成交结果，确定由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偃师区 2026 年第二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共 2 个包，其中 1 包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1 万亩用于玉米收割及小麦秋季整地；2 包计划实施作业面积 1 万亩用于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

二、服务价格

秋季整地及小麦精量播种整合：种植面积 50 亩以下的小农户服务单价为 元/亩，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种植大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单价为 元/亩。

合同服务总价为 万元（大写： ）

四、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四、作业要求：

1、秋季整地环节：采用“深耕作业”，包括深耕一次、细耙两次，即“犁一遍耙两遍”。作业后要耕直，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土壤细碎，地头整齐，不重耕，不漏耕，到头到边，无明显壅土现象。

①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 25cm 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90%，漏耕率≤2%。

②细耙作业标准：旋耕深度要达到 15cm 以上，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耙，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2、小麦精量播种作业标准：播种深度 3-5cm，合格率≥90%；行间距 15-20cm，合格率≥90%；种子破损率≤1

%；播量均匀，误差 $\leq 3\%$ ；机具通过性良好，不堵塞；播种机具配备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提高播种效率和土地利用效率。

3、乙方作业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4、乙方应保障有足够的机械及人员开展作业，如因作业机械或技术人员不足等原因造成服务期延长、服务面积减少、服务质量不达标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乙方应保证燃油及机械配件的供应，及时解决作业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如期完成各环节服务任务。

6、乙方应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到文明服务，安全作业，所有作业机械以及技术人员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作业面积表册，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乙方服务期延长，所产生的各项损失由甲方承担。

8、甲方应协调为乙方提供机械停放及休整区域，保证水、电通畅。

9、乙方在完成作业服务后，完善作业服务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10、作业期间，乙方应及时向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上传作业轨迹，做好数据保存。如因上传不及时或数据丢失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甲方将根据乙方及监理单位提供的作业服务资料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核实无误后，6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六、其他责任

- 1、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甲方验票无误后付款。

七、违约行为

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2. 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作业要求。
4. 违反合同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 5、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要求的。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要求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0.1%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作业服务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

-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注：若同时在两个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以包序号的顺序选择包序号靠前的包作为该包的成交供应商，其他包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

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投标（响应）报价指最后报价。

3.2.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

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异常低价启动程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小农户财政补助标准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评审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

			常低价的，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报价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一次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本次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依据。 3、各供应商的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单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未按本规定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4、供应商实际服务面积随所报单价而变化，其项目各包预算控制金额不变。 5、本项目响应文件投标总报价应填写本包预算控制金额，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审。 6、本项目以投标单价作为评审的依据（小农户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0.0	10.0	规模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财政补助标准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

				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的, 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 报价分为两轮报价,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将作为本次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依据。 3、各供应商的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单价,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未按本规定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4、供应商实际服务面积随所报单价而变化, 其项目各包预算控制金额不变。 5、本项目响应文件投标总报价应填写本包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审。 6、本项目以投标单价作为评审的依据(规模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企业备案	供应商完成“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登记或纳入植保专业化服务

				组织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查询记录截图或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备案证书扫描件或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2.0	安全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安全防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有此承诺的得2分（承诺内容、格式自拟），没有的得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5.0	农机操作人员	农机操作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机驾驶证，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驾驶证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12.0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农机车辆的有1辆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农机车辆的证明材料（自有车辆：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照片、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车辆：车辆租赁协议、车辆照片、年检有效

				期内的车辆行驶证) 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设定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入, 重难点分析突出, 对策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8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深入, 重难点分析明确, 对策措施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6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清晰,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待完善,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简单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项目服务进度规划方案	围绕本项目要求, 项目服务进度规划应包括项目开展的服务内容、阶段性工作任务、具体服务进度规划方案。服务计划详实、全面, 针对性强的得6分; 服务计划较为详实、全面, 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服务计划基本完整, 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且应目标明确, 质量控制思路清晰,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职责

				明确。措施详细清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措施详细清晰较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描述详细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安全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安全防护与保险、农机操作安全规范、现场安全管理与秩序维护以及安全责任承诺与制度文件等内容。措施详细清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措施详细清晰较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描述详细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物资装备保障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的机械设备提供详细完整可行的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组织机构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配备合理的得5分，人员组织架构较完整、配备较为合理的得3分；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配备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各种突发事件及恶劣天气制定的应急预案。预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预案较为详细、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预案基本完整，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以及建议解决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面临的重难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的建议和解决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措施内容较为详细、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服务承诺1	(1)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合理详细的得3分；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合理的得2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3.0	服务承诺2	(2)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合理、详细、满足需求的得3分；承诺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需求的得2分；承诺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的内容。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包名称）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农户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规模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元/亩)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